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 原則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。本次為增列查核對象及納入外部查核機制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機關單位名稱，爰修正本原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，計六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修正機關名稱、簡稱及單位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六點）
- 二、增列「已達契約約定商品化年限卻尚未收取權利金者」為優先查核對象，以符合契約約定商品化期程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新增追蹤管考案件得委由專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協助查核之規定，以提升整體稽核成效並避免各機關(構)重複投入查核之行政成本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 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<p><u>農業部</u>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</p>	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，改制為農業部，爰修正本原則名稱。</p> <p>二、考量研發成果係以授權使用權之方式辦理，爰將「移轉」修正為「授權」，以符合實務運作並精確用語。</p>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<u>農業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及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（以下簡稱權利金）之查核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</p>	<p>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強化及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利金（以下簡稱權利金）之查核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，改制為農業部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</p> <p>二、修正「移轉」為「授權」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。</p>
<p>二、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，定期查核權利金之收取情形，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查核結果、收取權利金之情形及當年度預定抽查案件，回報本<u>部</u>農業科技司。</p> <p>通過本<u>部</u>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管理單位，執行前項之成果，納入本<u>部</u>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</p>	<p>二、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，定期查核權利金之收取情形，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查核結果、收取權利金之情形及當年度預定抽查案件，回報本會科技處。</p> <p>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管理單位，執行前項之成果，納入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追蹤考評事項。</p>	<p>配合本部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簡稱及單位名稱。</p>

追蹤考評事項。		
<p>三、管理單位辦理年度權利金之查核，應由研管小組或專責人員、會計、政風、秘書及研發等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，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該查核小組之召集人。查核作業得視需要，委託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。</p> <p><u>年度權利金之查核案件</u>比率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最少應有一件。<u>查核對象</u>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未按時繳交權利金或有違約之紀錄者，<u>應全數納入查核</u>。</p> <p>(二)<u>已達契約約定商品化年限卻尚未收取權利金者</u>，<u>列為優先查核之對象</u>。</p> <p>前一年度已查核者，當年度不再查核。但屬前項第一款之對象者，仍應納為查核案件。</p>	<p>三、管理單位辦理年度權利金之查核，應由研管小組或專責人員、會計、政風、秘書及研發等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，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該查核小組之召集人。查核作業得視需要，委託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。</p> <p><u>前項權利金之查核</u>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未按時繳交權利金或有違約之紀錄者，列為優先查核之對象。</p> <p>(二)<u>抽查</u>比率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最少應有一件。</p> <p>(三)前一年度已<u>抽查</u>者，當年度不再查核。但屬第一款之對象者，仍應納為<u>抽查</u>案件。</p>	<p>一、依據審計部查核本部一百十四年度一至八月財務收支審核意見略以，過往本部權利金查核案件之抽查原則對象，係依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「未按時繳交權利金或有違約紀錄者」為優先查核對象，抽查比率則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最少應有一件。惟經全面檢視並分析過往未曾抽查案件後得知，「已達契約約定商品化年限卻尚未收取權利金」之案件亦屬於高風險類型，故於本次修正新增為優先查核之對象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序文，酌作文字修正；並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，及新增第二款，以明定查核對象之優先順序。</p> <p>二、有關年度權利金之查核案件比率部分，考量已新增高風險類型查核對象，且不宜再增加各管理單位進行權利金查核之行政成本，故不予修正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項，並</p>

		酌作文字修正。
四、查核結果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	四、 <u>抽查案件之查核結果</u> 如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	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查核所需費用由管理單位年度預算自行支應。	五、查核所需費用由管理單位年度預算自行支應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、本部 <u>農業科技司</u> 應統籌彙整管理單位回報之資料，提報本部 <u>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</u> 報告，並依決議辦理後續追蹤管考。 <u>前項追蹤管考案件</u> ，本部得委由 <u>專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協助查核</u> 。	六、本會 <u>科技處</u> 應統籌彙整管理單位回報之資料，提報本會 <u>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</u> 報告，並依決議辦理後續追蹤管考。	一、修正機關簡稱及單位名稱，理由同第二點。 二、為提升本部權利金整體稽核成效，避免各機關(構)重複投入權利金查核之行政成本，增訂第二項，本部得委由專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協助追蹤管考案件之查核。